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壙秩聲字第17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壙分局

異議人 黃舒澤

李雅惠

呂素慧

上列異議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對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壙分局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所為之處分（中警分刑字第1130094530號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處分意旨略以：異議人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18時10分許，在訴外人劉綺綸主持之職業賭博場所，即非公共場所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福紳棋牌社」（下稱系爭牌社），以麻將牌為賭具，賭博財物，經執勤員警持鈞院核發之搜索票按址查緝時當場查獲，並現場查扣抽頭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4,600元、櫃臺零用金16,800元、賭客賭資59,820元、監視器及麻將牌賭具一批等證物，足認異議人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（下稱社維法）第84條、第43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之規定，各處罰鍰9,000元，並分別沒入賭資1,200元、19,000元、250元等語。

二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未於系爭牌社從事賭博行為，系爭牌社亦非供賭博之場地，此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5477號為不起訴處分。又系爭牌社內貼有「禁止賭博」之標示，均為前往消費之異議人所知悉，故異

01 議人交付店家之費用乃係店家按人頭計時收取之場地費，並
02 非員警所稱抽頭金，而員警查扣異議人之財物亦非鉅額，實
03 難憑此逕認異議人有賭博行為，爰請撤銷原處分等語。

04 三、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，賭博財物
05 者，處9,000元以下罰鍰；違反本法行為所生或所得之物、
06 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屬於行為人所有者，沒入之或得
07 沒入之；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以行為人所有者為限，
08 得沒入之。但沒入，應符合比例原則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
09 條、第22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規定。經查：該賭博場所甚具
10 規模，且需要支付清潔費、加入會員方得進入，而當場查獲
11 20幾人，賭客均有攜帶現金到場，有現場照片、原處分機關
12 報告書、調查筆錄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物
13 品目錄表、現場照片在卷可稽，已可認定。聲明異議人所辯
14 要與各項證明不符，核屬卸責之詞，應予駁回。

15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21 書記官 薛福山